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

宁卫通（2023）6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医学新技术奖 申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鼓励医学新技术研发、引进和应用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卫科教〔2018〕3号）精神和《南京市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宁卫科教〔2020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医学新技术奖申报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药械、新规范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2018 年及以后市内首家开展、填补我市空白，创新

指标处于市内领先（以查新报告及同行专家评议为准）。

2.成熟、适用、先进，机制明确，有效性与安全性得到充分验证，与国内外现有同类技术方法等比较有创新或较大改进，综合评价指标优于同类技术。

3.成为本单位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，并已在本单位实施1年以上，积累了足以证明熟练掌握该技术、方法、药械、规范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4.凡涉及人体者必须由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，并符合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相关管理规定，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。经济效益证明必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。

5.相关论文等必须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。

6.对于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限制类技术，应提供发证机关备案证明；涉及药物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、干细胞临床研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7.列入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指定或推广的技术标准、指南、规范和专家共识可优先推荐。

8.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；不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技术；已获得政府、行业科技奖励者不得重复申报；获得省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奖励的，不予重复

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《南京市医学新技术奖申报书》、技术总结报告、2022年1月1日以后的查新报告（由科技部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等部门认可的查新检索单位出具）、论文、推广应用证明（临床病例由单位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）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三、申报方法

“南京市医学新技术奖”实行网上申报。

负责人登录“南京卫生科教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se.nj12320.org/index_login.do），填写《南京市医学新技术奖申报书》，其他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，不报送纸质材料。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9:00-4月30日18:00，逾期不予提交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医学伦理等进行审核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2023年2月15日